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1943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徐明賢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徐明賢君所屬犬隻(動物編號：11505220008，晶片號碼：900201708815844)於太平區德隆路經民眾拾獲後，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，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115年6月4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5859號函通知徐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動保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  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